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瑞丰高材、上市公司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 9 名自然人以及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时利、标的公司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塑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和时利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BT纤维、锦纶短纤、PBT树脂、PBAT树脂和TPEE树脂及改性产品等，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时利亦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其经营范围为：从事PBT树脂新材料、PBT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树脂、PBT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4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PBT装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亦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周仕斌持有公司22.8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周仕斌
1	周仕斌	25.93%	19.81%	19.28%
2	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姚丽琴、瞿一锋和姚建国	11.70%	13.10%	12.75%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周仕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25.93%，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1.70%，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周仕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周仕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9.81%，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3.10%，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周仕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剔除周仕斌认购配套融资同时不剔除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周仕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9.28%，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2.7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周仕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仕斌仍为瑞丰高材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双方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瑞丰高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合计持有的和时利99.88%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珍 陆丹君

2016年12月12日